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2 月 25 日，建设单位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企业投资 1510 万元，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园区，购置平整可逆轧机等生产设备，是一家主要经营冷轧带钢，产品广泛用于抽屉滑轨、制管、千层挂锁、防盗门门框等各类五金配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2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8]59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09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8%。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冷轧带钢精加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冷轧带钢精加工。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01 月 28 日、2021 年 01 月 29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可逆轧机 4 台、行车 19 台、螺杆机气泵 1 台、罩式退火炉 16 台、平整拉桥机 2 台、酸洗线 3 套、煤气发生炉 1 台、蒸汽锅炉 2 台	可逆轧机 1 台、行车 20 台、螺杆机气泵 4 台、罩式退火炉 8 台、平整拉桥机 1 台、酸洗线 2 套、煤气发生炉 0 台、蒸汽锅炉 1 台、
工艺	原料、放卷、酸洗、水洗、轧制、退火、分剪、卷取、成品	原料在老厂区放卷、酸洗、水洗后运送至新厂区进行后续步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油雾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新厂区不设酸洗车间，无酸洗工艺，故无酸雾废气产生。燃料废气来源于蒸汽锅炉和退火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来源于项目轧制过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来源于企业食堂灶台，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可逆轧机、行车、水泵、退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厂区不设酸洗车间，无酸洗工艺，且没有酸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产生，故无污泥和废盐酸产生。废油渣和废包装桶均属

于危险废物，废油渣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宝锋石油（舟山）有限公司回收；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退火炉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8 日-2021 年 01 月 29 日），轧机工艺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5 日